

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考古遺址管理涉及地主土地開發權益，讓民眾在開發作業時有明確依循依據，同時兼顧遺址保護及地主權益，共同維護文化資產的價值，是以，為規範本府遺址管理維護行政作為，並讓民眾了解公部門相關行政作業，在建立互信的基礎下共同維護文化資產的價值，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等條文規定，區分考古遺址為指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疑似考古遺址的架構下，將明訂指定、列冊、重要普查及普查等考古遺址相對應之監管保護措施，爰擬具「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其要旨如下：

- 一、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明訂考古遺址分級管理類別。(草案第二條)
- 三、 明訂指定考古遺址管理措施。(草案第三條)
- 四、 明訂列冊考古遺址管理措施。(草案第四條)
- 五、 明訂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管理措施。(草案第五條)
- 六、 明訂普查考古遺址管理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 明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處理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 明訂開發者委託本縣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草案第八條)
- 九、 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管保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縣考古遺址普查或價值評估工作,依其結果評定文化資產內涵並分級採取管理措施,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僅指定考古遺址具法定位階,有完備監管保護規定,列冊考古遺址係指定審查程序中之階段性監管保護措施,普查登錄及文化資產評估非指定範圍之考古遺址在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無以名之,本自治條例依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定結果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規範維護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事宜。</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考古遺址分類如下：</p> <p>一、指定考古遺址：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本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之考古遺址。</p> <p>二、列冊考古遺址：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普查或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之考古遺址。</p> <p>三、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普查或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依法定程序審查後，未列冊追蹤，但經認定其內涵具文化資產潛力及相當重要性之考古遺址。</p> <p>四、普查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p>	<p>一、揭示本自治條例考古遺址分級類別，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分類之依據。</p> <p>二、將本縣考古遺址分為指定、列冊、重要普查及普查等級別，規範本府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行政作為。</p>

<p>存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本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所普查之考古遺址。</p>	
<p>第三條 指定考古遺址應由本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明訂本自治條例考古遺址管理措施。</p>
<p>第四條 本府應定期巡查列冊考古遺址，每月至少一次。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本府處理。</p>	<p>明訂本自治條例列冊考古遺址管理措施，「依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辦理」。</p>
<p>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巡查重要普查考古遺址，每二個月至少一次。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本府應先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提出減輕策略。</p>	<p>明訂本自治條例重要普查考古遺址管理措施。</p>
<p>第六條 普查考古遺址之監管依每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所訂頻率辦理巡查。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位於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者，本府得採取施工中監看，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即停止工程進行，本府即進行調查並將結果送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普查考古遺址管理措施。</p>
<p>第七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本府。本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p>	<p>明訂本自治條例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行政措施，「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七條辦理」。</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訂各類考古遺址範圍內之開發行為，如於開發前有進行試掘評估之必要，應</p>	<p>一、 明訂開發者委託本縣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之規定。</p>

<p>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並由本府核准，始得為之。</p> <p>經核准於開發行為前應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且以設籍本縣之縣民為個人或家戶使用為目的者，得依「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委託本縣文化局辦理。</p>	<p>二、本府為保護本縣考古遺址文化資產，於一百零四年訂定「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協助考古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考古試掘評估，同時兼顧遺址保護及地主權益。</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